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6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51.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02.3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源煤电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不超过25,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9.55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公开披露的《恒源煤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8日–10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1,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14%,回购的最高价为8.05元/股、最低价为7.8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212,378.96元。

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51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05元/股,最低价为6.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022,961.31元。

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5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33.15%,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47万元,由盈转亏。

● 热点概念澄清。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飞行汽车概念股,经确认,2026年1–9月,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达33.15%,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3.80%,上证指数涨幅0.75%,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公司股票自10月16日至10月20日累计已有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93.47万元,由盈转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1–9月,公司累计销售发动机29.25万台,同比下降10.12%,累计销售变速器10.36万台,同比下降12.90%,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披露的产销数据快报(公告编号:临2026–052号)。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热点概念澄清

公司近期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为飞行汽车概念股,经确认,2026年1–9月,该业务尚未形成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5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公司对501,279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至今,76名激励对象发生因公调动、离职、违纪等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情形,9名激励对象因绩效考核结果为C、D,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统一注销,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501,279份。注销后激励对象由2,003名调整至1,927名。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6年10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501,279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26-060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1@sd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国投资本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崔宏琴女士,独立董事邢钢先生,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周长信先生,副总经理张帅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2日(星期四)至10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061@sd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国投资本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325163

邮箱:600061@sd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慧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21日起调整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对本基金代销渠道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金额超过3万元(不含3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3万元,则单笔金额超过3万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3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仅采用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对单笔申请进行部分确认。

(2)在本基金代销渠道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代销渠道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代销渠道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额予以说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或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0231999)咨询有关详情。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河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6年10月21日起,银河证券将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2334
	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335
2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071
	上银创业板5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072
3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4665
	上银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24666
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505
5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116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日期、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如有)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51/4008–888–888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sca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其余20%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600股	3,600股	2026年10月2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目前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其余20%不得解除限售,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22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涉及2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6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218,31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能解除限售的3,6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相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910	-3,600	218,3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2,336,386	0	82,336,386
股份合计	82,558,296	-3,600	82,554,69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北京中银(东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和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优化等原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5,000	25,000	2026-10-23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目前通知债权人已满45天,在约定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公司优化等原因被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的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申请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人数为3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中剩余的限制性股票为3,203,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246989),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该部分股份于2026年10月23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28,300	-25,000	3,203,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3,293,655	0	383,293,655
股份合计	386,521,955	-25,000	386,496,955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61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65	006166	01344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1154	2.0515	2.05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5,115,232.39	286,093,846.31	9,064,549.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9,511,523.24	28,609,384.64	906,454.9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00	1.100	1.100

注:(1)每年第三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零,则以该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次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10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3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75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矿锂业")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江西中矿锂业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2026年度前述担保事项累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江西中矿锂业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签署《授信协议》,由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的本次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江西中矿锂业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4MA7CCKPQ29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22日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阳光大道1998号
法定代表人	郑国忠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6/6/30或2026年1–6月	2025/12/31或2025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52,396.37	234,785.06
负债总额(万元)	257,337.01	182,74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95,059.36	52,037.58
营业收入(万元)	272,925.34	248,720.51
利润总额(万元)	40,998.98	6,326.79
净利润(万元)	34,966.08	5,962.71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60917T000111),为江西中矿锂业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务到期日起三年。

3.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矿锂业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江西中矿锂业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8,540.86万元(含本次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70%;实际发生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5,967.12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XY260917T000111)。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及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16日、10月19日及10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灏先生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物理合成数据核心技术基座构建与多领域场景示范应用项目"尚处于筹备阶段,若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新技术开发进度不达预期、研发遭遇技术瓶颈甚至失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物理AI业务目前尚处于布局初期。物理AI技术研发投入大、技术迭代快,存在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核心技术迭代风险;同时下游行业应用场景拓展、商业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若市场需求、行业政策、技术竞争格局发生不利变化,物理AI业务收入及盈利贡献存在不及预期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简称《实施公告》),因小数点保留位数导致四舍五入差异,现对《实施公告》中"四、分配实施办法"之"3.扣税说明"内容进行补充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在《实施公告》"四、分配实施办法"之"3.扣税说明"中,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居民企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以及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等适用10%税率的股东,公告列示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72元,实际应为0.1413*0.9=0.12717元。

本次对相关内容所做的精确化确认,是为了消除因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对分配总额所产生的影响,确保实际派发的税后现金红利总额能够精准匹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该确认不涉及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适用税率、股权登记日、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及发放方式的调整。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